

中华口腔医学会

关于中华口腔医学会学生会员续费的通知

各口腔医学院（系）：

贵校学生在中华口腔医学会学生会员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保证学生会员的权益，请及时续交会费！

一、加入学生会员资格

全国普通高校口腔医学院（系）口腔医学及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

二、学生会员会费标准：每年 10 元 / 人

三、学生会员发展流程

1. 在中华口腔医学会会员服务网“下载表单”中下载《个人入会集体办理表》（转账汇款）并填写会员信息。

2. 银行汇款至中华口腔医学会账户，户名：中华口腔医学会，开户银行：工行紫竹院支行，帐号：0200007609014459190，并在**附言内注明 XX 院校学生会员会费+联系人手机号**。

3. 汇款后将汇款凭证图片和入会表电子版同时发送邮件至会员部邮箱：huiyuancsa@126.com。请在**邮件中注明：发票抬头、联系人姓名、手机及邮寄地址**。（邮件主题标注汇款日期）

4. 会员部核准缴费信息和入会信息后，会员资格生效。

四、学生会员服务

1. 免费参加中华口腔医学会学术年会（包括学术会议及现场操作班）。

2. 优惠参加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继教班。

3. 免费浏览《中国口腔医学继续教育杂志》、

《The Chinese Journal of Dental Research》、

《中国口腔颌面外科杂志》、《中华口腔医学会通讯》。

4. 免费浏览中华口腔医学会周报，获取口腔界资讯。



5. 下载口腔科普宣传视频及文章。
6. 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优秀论文等评选及表彰活动。
7. 免费参加中华口腔医学会举办定向培训讲座与社会实践活动。

五、会员信息查询

登录中华口腔医学会会员服务网，在“会员名录”中点击“学生会员”，输入“姓名+身份证号”查询会员状态

六、中华口腔医学会会员工作部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迪

电话：010-62116665 转 258

电子邮箱：huiyuancsa@126.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C 座 4 层

邮编：100081

七、中华口腔医学会账号（汇款时备注：“XX 院校学生会员会费”）

户名：中华口腔医学会

开户银行：工行紫竹院支行

帐号：0200007609014459190



附件 1：中华口腔医学会学生会员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2：学生会员入会集体办理表

附件 1:

中华口腔医学会学生会员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中华口腔医学会(以下简称“本会”)学生会员管理,根据《中华口腔医学会章程》、《中华口腔医学会会员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学生会员属学会个人会员,普通高校口腔医学院(系)口腔医学及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均可通过学校申请为学生会会员。暂不发展学生专科会员。

第三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采用集体招募方式发展学生会员,委托普通高校口腔医学院(系)相应机构负责集体发展学生会员,统一缴费。

第四条 入会流程

1. 学生会员由每年由普通高校口腔医学院(系)相应学生管理部门向本会会员部集体申请。
2. 学生管理部门将学生会员入会表及会费统一提交会员部。
3. 会员部核准学生会员信息及会费。
4. 会员资格生效。有效期按缴费的年度计算。

第五条 学生会员无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六条 会费标准:每年 10 元/人。按照离毕业的年份,可以一次性缴纳至毕业。

第七条 会员服务

1. 免费参加本会学术年会(包含学术会议及现场操作班)。
2. 免费浏览学会相关期刊、杂志,下载文章。
3. 免费参加中华口腔医学会举办定向培训讲座与社会实践活动。
4. 优惠参加本会组织的学术会议、继教班。
5. 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优秀论文等评选及表彰活动。

第八条 会籍管理:中华口腔医学会会员工作部负责本会学生会员管理工作。

第九条 本细则经中华口腔医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会员工作部对本细则具有解释权。

第十一条 根据学会工作的发展情况以及国家政策和中国科协的要求,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可以对本细则进行修改。